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1 年 3 月 20 日 第 3 号

(总号: 154)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1)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总部经济的意见·····(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昆明市政务服务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政务服务明星
进行表彰的通知····· (1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昆明金融产业聚集发展的实施意见····· (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鑫等十五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29)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关于在昆明市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告····· (3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4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禁止违法预售商品房的通告····· (4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4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规定的通知····· (4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办法的通知····· (5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的通知·····(5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6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75)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0〕25—27 号····· (79)

昆政任〔2011〕1—4 号····· (80)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大事记····· (83)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 20th, 2011 IssueNo.3 SerialNo. 154

Table of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Provision of Kunming on Administration of Residence Permit. (1)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Opinion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ading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nd Building the Headquarter Economy. (6)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Units, Advanced Individuals a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Stars of Kunm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 System in 2010. (1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Implementing the INSURANCE • KUNMING ACTION PLAN. (15)

Opinion on Promoting the Agglomeration Development of Kunming's Financial Industry. (24)

Decision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of Advanced Person of Doing Boldly What is Righteous on Zhou Xin and Other 14 Comrades. (29)

Announcement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Kunming Central Branch of China People's Bank, Yunnan Provincial Housing and Rural and Urban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and Yunnan Supervision Bureau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mplementing Restrictive Purchase Policy for Commercial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Kunming. (31)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Namelist of the 5th Batch of Municipal Historic Reservation Units. (3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Division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Leading Members.(37)

Opinio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41)

Announc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Advance Purchase of Commodity Housing and Forbidding the Illegal Advance Purchase of Commodity Housing. (45)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Building Land's Plot Ratio and Payment of Supplementary Land Conveyance Fees. (4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Land Using and Supplying for Specific Construction Projects. (48)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 of Improving the Procedure for Paying the Supplementary Fees for Assignment of Rights to Use the State-owned Land Having Been Sold. (5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Pushing Forward the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in 2011.	(57)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Roads and Stops Construction.	(6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Further Spreading the Qiubei Experience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ublic Transportation	(69)
Opinion on Further Doing Well the Work of Regulating the Real Estate Market.	(75)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KZR (2010) 25—27.....	(79)
KZR (2010) 1—4.....	(80)

(Major Events)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January of 2011.	(83)
--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6 号

《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2 月 1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张祖林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昆明市流动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负责辖区内居住证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和协调机制。

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居住证的制作、发放、服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教育、卫生、地税、住建、民政、工业信息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派驻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应当配备专（兼）职协管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并受公安、人口计生、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开展居住证的受理和发放、计划生育管理、房屋租赁有关税费的代征、劳动就业登记、租赁房屋管理等日

常性工作。

第五条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居住证工本费、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居住证的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已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拟在本市居住 30 日以上的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居住地 3 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申领居住证。

到本市就学、就医、疗养、探亲、旅游的流动人口可以不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居住证一人一证，分为《昆明市临时居住证》和《昆明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昆明市临时居住证》有效期为 1 年。

《昆明市居住证》有效期为 3 年，自公安行政管理部门签发之日起生效，在依法办理签注手续后，可连续使用。

第九条 初次申领居住证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领取《昆明市临时居住证》：

-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 （二）近期半寸免冠照片两张；
- （三）居住处所证明材料。

18 至 49 周岁的育龄妇女应当交验《婚育证明》；携带未满 16 周岁子女的，应当出示子女户籍证明或者户口簿等相关证件，携带未满 7 周岁儿童的，还应当出示预防接种证明材料。

第十条 流动人口具备下列条件，仍拟在本市居住的，可以自《昆明市临时居住证》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领《昆明市居住证》：

- （一）在本市有固定住所；
- （二）在本市有稳定工作。

流动人口不具备前款申领条件的，应当重新办理《昆明市临时居住证》。

第十一条 申领《昆明市居住证》除提供本规定第九条的材料以外，还应当交验以下证明材料：

- （一）《昆明市临时居住证》；
-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就业证明材料或者申领人所投资的经济组织的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应当对申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从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一

次性书面告知申领人。

第十三条 《昆明市居住证》实行查验制度。

《昆明市居住证》持有人应当自签发之日起每满1年的前30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办理签注。

逾期不办理签注的，《昆明市居住证》持有人不能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有效期满仍未签注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重新申领《昆明市临时居住证》。

第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址、工作单位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居住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在办理挂失手续后，到现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申请换领或者补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申领、补领、换领和签注居住证的，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居住证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昆明市临时居住证》持有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市享有以下公共服务：

-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服务；
- （二）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昆明市居住证》持有人除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公共服务外，在本市还享有以下公共服务：

- （一）办理公共交通乘车优待手续；
- （二）办理一孩生育手续；
- （三）享受各类投资创业优惠政策；
- （四）经市政府确定的可以享有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房屋出租人拟为流动人口提供住所30日以上的，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用安全协议，并督促其按照本规定申领居住证。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房屋出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房屋权属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件、承租人身份证明材料，到房屋所在地住建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与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签订房屋租赁治安管理责任书。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的，应当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为其申请办理居住证，被招用人员也可以自行申领居住证。

第二十一条 除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外，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押流动人口的居住证。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查验居住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骗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四章 信息采集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信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人口计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本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管理、应用、维护、交换和共享制度。

第二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及时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租住的流动人口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应当在流动人口离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的，应当于招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招用的流动人口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集服务区域内房屋出租和流动人口居住情况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应当每月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

第二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采集居住证申领人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本人照片、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住址、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工作单位等信息。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采集流动人口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居住证持有人发现本人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站）申请更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信息采集、管理、使用过程中对所获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和买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申领人和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申领居住

证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扣押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返还，并按照扣留的居住证数量每证处以 2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买卖、伪造、变造、骗领居住证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居住证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依法申领的流动人口 IC 卡居住证，持卡人在有效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但应当进行签注，也可以直接换领《昆明市居住证》。

流动人口 IC 卡有效期届满后，持有人未签注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领《昆明市临时居住证》。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2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的《昆明市流动人口 IC 卡暂住证管理暂行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总部经济的意见

昆政发〔2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农业龙头企业是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具有开拓市场、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发展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有利于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有利于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增强农民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全域城镇化发展；有利于昆明市都市型现代农业“4210”工程建设；有利于发挥省会城市的功能和优势，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农业龙头企业的总部。全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农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采取切实措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调整和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现就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昆明农业龙头企业总部经济，提出以下意见。

一、思路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昆明跨越式发展、全域城镇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和打造农业龙头企业总部经济的总体目标，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新型工业化、高端信息化、全域城镇化为基石，坚持以工业化化农业，以市场化化农民，以城镇化化农村，推进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大力扶持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辐射范围大、以加工型和流通型为重点的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5年，全市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100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0家；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50家、产值100亿元，流通型农业龙头企业30家、产值120亿元，其他农业龙头企业20家、产值80亿元，农业龙头企业的上市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培育和新引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0家，吸引“三资”投资农业龙头企业，招商引资额达到100亿元；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逐步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加值率提高到

50%；农业龙头企业对农户的直接带动面达到 65%以上，实现把昆明打造成为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总部基地的目标。

二、政策措施

（一）内培外引推动农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新建或招商引资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在昆明市注册发展的，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8〕9号）及《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9〕13号）规定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参股、投资等方式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给予贴息、补助、担保、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积极支持具备进出口资格的园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办进出口经营权，并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支持农业园区内的农业龙头企业在园区内创办“园中园”，集中连片开发 300 亩，新办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于在农业园区中建设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补助政策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0〕35号）规定执行。

对机关和城市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农业园区创业的，除享受《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支持选聘到村（社区）任职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见》（昆办发〔2010〕16号）规定的政策外，再视项目情况给予补助。

（二）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为保障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用地，市政府专项向省政府申请单列农业园区内企业用地指标，园区内规划土地面积的 3%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由市政府专项下达。

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需要非农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优先审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用）各项补偿标准和有关规费参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办理。

农业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用于种植、养殖等用地，视为农业用地。农业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属于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为主）等项目用地，按照当地工业用地的价格和方式供地。

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优先申报省重点项目，争取项目用地指标。农业龙头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视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国土部门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优先保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项目。农业龙头企业兴办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及在农业用地范围的农具房、化粪池、水池等视同农业用地。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和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生产的企业，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农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外购农产品，加工后仍属国家税务总局注释所列农产品范围内的，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于农业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的产业项目，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各级金融机构要将符合贷款条件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列为信贷优先支持的对象，增加贷款投放。

鼓励和支持发展林权、土地承包和流转经营权、股权等评估及抵押登记中介组织，为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提供有效担保；鼓励和帮助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期货交易，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和信用等实现贷款抵押；鼓励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贷款的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业务，对于因项目贷款而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市级财政补助 50%；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联合成立互保性质的贷款担保组织，或作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团体会员，或参股市、区现有担保机构，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授权信用保证和专项信用担保，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对成功上市的企业，除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72 号）规定进行奖励外，再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班子 200 万元。

（五）推动科技自主创新

市级有关部门在政策、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加强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扶持。农业科技创新资金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用于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鼓励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农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产学研”生产项目和农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给予优先安排，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贴息补助。农业龙头企业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再给予所获奖金等额的奖励。

支持自主创新，对龙头企业拥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和专利成果的，给予专项补助；对生物医药、生物质能源等重点领域研发出新产品并转化成生产力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300 万元。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不断增加对农业企业的扶持，确保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同时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扶持方向上，突出特色主导产业培植和注重对农民的辐射带动作用；在扶持方式上，采取贴息、担保、保险、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提高扶持效果。扶持资金由直接补助逐步向以贷款贴息、担保和项目建成后以奖代补转变。对发展快、贡献大、成效显著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补助和奖励。

各县（市）区财政要设立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随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在农业龙头企业扶持环节包括设备引进、技术改造、新品种引进、基地建设及原料采购，市场开拓、品牌打造等方面，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

农业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收均实行先征后奖，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奖励给农业园区，专项用于农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七）鼓励扩大生产营销

对企业每年度吸纳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或发展订单农业收购本市农产品、或在本市范围内发展设施农业成绩显著的；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按保护价收购农产品，用于收购农产品的贷款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集中连片温室大棚等标准化设施农业建设的，以及发展节水农业，实行连片微灌、滴灌、喷灌、雾灌等节水设施的；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参股、控股、兼并和租赁等多种形式扩大企业规模的，或新上（扩建）生产项目（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外埠建立销售公司销售本地或本企业产品的，或在境外开拓市场注册品牌的；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市场信息化网络建设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给予适当奖励。

（八）促进产业化经营体制与制度创新

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农业资源向优势产业和农业龙头企业集中，支持农户自愿依法有偿向农业龙头企业转让承包土地使用权，或以承包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运作和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革，争取上市融资。已经上市的重点龙头企业，应利用好农业类上市公司在配股方面的倾斜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外资开展合资、合作，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采取建立风险基金、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等形式，为农户提供市场信息、

生产资料和产品销售服务，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订单”、“合同”履约率和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开展和建设休闲农业、农庄、庄园。

鼓励和支持农业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九）实施品牌战略

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品牌经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建立创名牌奖励机制，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名牌农产品”，“省级名牌”和“省级名牌农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以及“市级名牌”、“市级名牌农产品”称号的，除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创三级名牌和三级名品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8〕46号）执行外，再给予等额奖励。

对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审定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对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对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对获得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注册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

鼓励企业升格升级，对由市级发展晋升为省级的农业龙头企业，对企业经营班子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由省级晋升为国家级重点的农业龙头企业，对企业经营班子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对新引进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班子20万元；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班子10万元。

（十）支持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加强与农户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建立稳固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围绕已经初具规模的种植养殖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推动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重点扶持一批种植养殖主导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对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绿色食品基地，优先给予项目安排和扶持。

（十一）加大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建设力度

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依托产业、适度超前”的原则，进一步编制和完善全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纳入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

从2011年起，每年从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用于市区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批发交易等物流市场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网络行情预报、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和推介系统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农副产品购销网络建设和农产品市场主体培育等。

对符合规划布局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生鲜超市建设用地上，优先安排或设立专项用地指标。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输农产品，同等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绿色通道”政策。

（十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积极帮助和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向上级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一、二、三板块要求和农业农村工作在各县（市）区工作中的比重，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分类指导，要将扶持农业企业、打造昆明农业龙头企业总部基地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和核心，加强宏观调控和服务管理。市政府已成立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抓农业龙头企业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安排一定资金，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指导和服务农业龙头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经费保障

从2011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在征收的新菜地建设资金中安排资金1亿元，重点用于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担保、保险、补助、以奖代补等扶持。

（三）提供优质服务

进一步加强软环境建设，着力打造“三最四低”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加强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跟踪和服务，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实。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制度，形成“一企一策”。同时，每半年召开一次农业龙头企业座谈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把农业产业招商专项纳入市级目标督查考核管理，在考核认定上，把农业产业招商引资资金系数比例由原来的1:1.2调整为1:2。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0 年昆明市政务服务体系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政务服务明星 进行表彰的通知

昆政发〔20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0 年，是我市群策群力完成“十一五”、顺时应势谋划“十二五”的关键之年。在全面推进现代新昆明建设、奋力开创昆明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的进程中，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广大政务服务工作者，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和创先争优活动，立足本职，开拓进取，奋力拼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广大办事群众和投资者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改善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了一批业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政务服务明星。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动员和激励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广大工作者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经群众推荐、各级组织审核和考评，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 11 家单位昆明市政务服务体系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陈英辉等 30 名同志昆明市政务服务体系先进个人称号，授予陈丽娟等 10 名同志昆明市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明星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广大政务服务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积极投身到创先争优活动中来，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工作，打造“效能昆明”，提升软实力，优化软环境，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中心，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而不懈奋斗！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2010年昆明市政务服务系统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政务服务明星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 11 家）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五华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盘龙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呈贡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石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嵩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分中心（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安宁市太平镇为民服务中心

东川区汤丹镇为民服务中心

二、先进个人（共 30 名）

陈英辉 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兼办公室主任

严继光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负责人

吴柳青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工作人员

李 娟 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副主任

张云龙 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负责人

马艳华 盘龙区东华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袁雪文 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云波 官渡区太和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主任科员

尹红娟 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文学 西山区金碧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科长

唐 晴 安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工作人员

张举萍 安宁市太平镇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俊琼 呈贡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审批协调科科长
祁文留 晋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熊世梅 寻甸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闫光洪 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傅 健 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 俊 东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亚丽 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计生窗口工作人员
张买春 禄劝县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负责人
窦春洪 宜良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巧云 经开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申珈璐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工作人员
董桂岚 滇池旅游度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伊树喜 市车管分中心副主任科员
詹慧敏 市公交分中心副主任科员
房 俊 市客管分中心副科长
赵 冰 市房产分中心办公室主任
孟 姝 市人才分中心主任科员
康继寿 市出入境分中心主任科员

三、政务服务明星（共 10 名）

陈丽娟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工作人员
钟 波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负责人
倪 端 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负责人
李 莉 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负责人
李 华 安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路运输管理分局窗口负责人
吴小波 呈贡县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工作人员
顾艳春 晋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负责人
桂 黎 东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负责人
李金萍 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局窗口助理工程师
李 兴 市车管分中心驾管科中级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8〕96号）精神，云南保监局在充分征集保险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纲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为目前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时机和条件业已成熟，结合昆明市情及在昆保险机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保险作为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肩负着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昆明市作为我省保险业优先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的重点区域和辐射中心，有助于协调推进富强昆明、活力昆明、文化昆明、生态昆明、和谐昆明的建设。

二、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坚持行业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求生存、求发展的思想，紧紧围绕昆明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新昆明中心任务和富民、强市两大目标，以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功能的保险服务体系为基础，以持续拓展保险业在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中的服务深度和广度为重点，以不断完善保险服务生态环境建设为保障，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和重点倾斜，增强保险业服务昆明产业和昆明经济发展的力度，实现保险业新跨越和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两者互融共进

的发展目标。

三、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

加快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建设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的现代保险市场服务体系，形成市场体系健全、经营诚信规范、保障能力充足、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一流、综合竞争力较强、注重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健康快速发展的现代保险业。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在扩大保险覆盖面的同时，尤其要注重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把民生问题放在重要的位置，把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作为行业发展的立足点，保险业才能得到老百姓的认可和政府的重视。扎扎实实通过“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推动，使全市大多数社会公民享受到更多、更为优质的保险服务。

四、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发展重点

整合行业力量，创新机制，重点扶优，积极试点，逐步推进，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助推器”、社会“稳定器”和人民福利“倍增器”的作用，增强保险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调节能力，致力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

（一）强化保险业对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度及渗透力。

持续加大保险对昆明市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事关民生福利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安全机制等方面配套服务的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保险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有机结合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等方式，明确保险支持地方发展重点，巩固深化成绩，积极探索试点，实现承保金额在国民财富中的比重、保险赔付在全社会灾害事故损失中的比重等反映保险对经济社会贡献度的指标显著提高，促进保险业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三农”工作以及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深化保险业对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以产品创新为突破，争取保险公司总部对地方的政策支持与倾斜，不断推出适应昆明发展需求、人民群众需求的各类财产、人身保险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保险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保险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需求。以服务创新为重点，更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深化保险与相关部门“防预结合，综合保障”的合作模式，健全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服务联动机制。以完善网络为支撑，继续加大保险机构在城、乡两级营销服务网点建设中的扶持指导力度，探索研究保险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服务配套手段和途径，不断培育和完善的区域市场体系。以拓展领域为目标，积极服务社会医疗卫生、养老保障、新农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广泛参与“平安建设”和社区治安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完善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机制和服务功能。

（三）优化地方支持保险生态环境和保险监管建设。

明确昆明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保险机构在“保险昆明行动计划”中的责任分工，加强保险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机制。结合建设“富强昆明、活力昆明、文化昆明、生态昆明、和谐昆明”各项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争取上级政府或以地方立法方式对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和产品服务创新给予支持，为保险业的改革发展和创新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舆论环境，实现公共政策更加有利于保险业发展、市场运行更加公开透明、保险业形象不断改善、保险影响持续扩大、公众保险意识明显增强的目标。

五、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

结合昆明市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和保险业发展重点领域，以巩固完善已开展保险项目为基础，着力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积极开展保险创新试点，争取政策配套和支持，推动保险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三农”保险发展，服务昆明城乡一体化进程。

农业保险方面，改革单一、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体系，形成保险支持农业产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机制。在巩固完善中央政策性能繁母猪、奶牛保险和商业化烤烟保险的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基础上，积极研究制定地方支持政策，争取上级财政保费补贴，把具有地方产业发展优势的经济林、蔬菜、花卉等特色主导产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

农村居民保障方面。根据昆明市新农合医疗保险样本数据，建立科学的补充医疗保险精算模型，启动昆明市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提出“以政府购买养老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新农保经办管理模式，引入保险机构第三方管理模式参与新型农村养老管理工作，在昆明市确定嵩明县、石林县两个试点县，探索政府购买保险管理服务。完善服务昆明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商业保险手段辅助参与失地农民补充养老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科学合理的筹资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商业化运作试点工作。

农村金融服务方面。加强涉农保险与信贷合作，探索推广合作新模式，通过农业信贷保险产品、开展信贷需求者相关的关联保险业务、提供农户（主要是农村微小型企业）贷款项目风险保险等方式，重点围绕昆明市委、市政府都市型现代农业“4210 工程”和县域经济“543 倍增计划”，适度提高农户、农村微小型企业和龙头企业进入信贷市场的能力。积极开展小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促进农村信贷投放，增加农村资金供给，降低农村信贷风险，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并对涉及

服务农村的小额保险给予税收优惠。

（二）做好重点项目保险，促进昆明城市化水平提升。

加强与昆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年”活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工程、生态和环境保护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社会公益事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对接，配套提供包括新机场（城轨）建设、城市交通改扩建等重点项目的保险保障和服务管理，积极参与相关的财产、工程、物流、人员等方面的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

加大对“4531工程”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生物创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4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出台对参与保险企业在保费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地方扶持政策。

积极提供包括出口信用保险、贸易信用保险、旅游组合系列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加大对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旅游交易会等商贸会展领域、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的发展保险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和提升昆明市外向型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健全突发性旅游团体保险快速理赔机制，提升旅游保险保障能力，完善旅游保险综合保障机制，以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发展。

鼓励和支持保险业开发适合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并开展试点工作，提高保险服务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水平。

（三）发挥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积极参与昆明城市化管理。

以品质春城建设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完善环境管理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管理机制。继续深化建筑、安全生产两个重点领域的监督，进一步推动建筑工人意外险和高危行业意外险的发展，实现应保尽保。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鼓励支持保险业深入参与平安昆明建设，完善保险与“平安建设”的互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包括公众消防、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综合治安、医疗责任、校园（幼儿园）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各类责任保险，尤其要进一步推进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省级统一投保，保险费在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中列支，由省级财政统一支付。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于当年9月30日前组织集中投保。保险费由学校或建办学校的投资方自筹解决，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收取。同时结合昆明市路网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1、2号线开工建设实际，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简化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手续，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快赔作用，确保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有效开展，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把事故快速处理和保险快速理赔工作作为昆明城区交通解堵的有效措施之一，继续增强在城区范围内“快处快赔”服务点建设，以充分发挥保险在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中特有的风险防范、社会辅助管理作用。

(四) 保障服务民生，提高城乡居民和特定人群风险保障水平。

探索构建覆盖昆明农村的意外风险基本保障服务网络，为农村居民及低收入群体投保意外保险，提高农村居民的生存保障和生活水平。通过政府推动、财政补贴、统一办理、市场运作的方式，开展全市农房政策性统保试点，探索建立具有特色的政策性统保、商业化补充、民政救助三结合的农房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鼓励引导城市居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致力打造“保险昆明，诚信昆明”，弘扬保险“成于诺、行于诚、践于信”的服务理念和文化。结合昆明实际，在关系最广大民众的车险等领域不断完善理赔服务标准，优化理赔流程，增强快速理赔能力，提升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发展电话、网络、短信投保和社区保险服务等新型销售模式。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提供疾病预防、治疗方案、保健跟踪、家庭理财等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六、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具体步骤

根据实施“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三项具体措施要求，将其细分为九个专业子项目，分部门、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详见附件）。市政府所属各委、办、局严格按附件的工作任务履行工作职责，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15日）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专门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光溪（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维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詹尹昆（市金融办副主任）

陈 静（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勤毅（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杨 凡（市委农办主任）

解嘉鸿（市卫生局副局长）

魏强威（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树位（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 康（市科技局机关党委书记）

阳浙江（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云峰（市公安局副局长）

郝玉昆（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少忠（市教育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杨振武（市安监局副局长）

吴 凡（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建伟（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洪维智任主任、市金融办分管领导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云南保监局、云南省金融办，指导市属各级政府、部门和保险机构开展对接工作。办公室可从各部门和保险公司选调精干人员 14 人组成，实行临时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制定工作制度、确定责任目标、确定试点地区、汇总资料、实地调研、统计数据、筛选承保方案、组织年度考核、奖惩等工作。

2. 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召开意见征求及动员大会。为确保“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明晰考核奖惩，云南保监局亦将与各保险公司签订责任书、市政府将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以进一步保障保险昆明行动的开展实施。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由“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办公室负责组织专业团队与保险公司共同确定子项目承保方案及工作推进时间安排表，列入试点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动员会上签订的责任书目标，在市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指导下分步推进。由财政安排资金补贴的项目，须组织签订专项协议，确保实施效果。

2. 由“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办公室负责协调列入试点的区县对口部门和当地保险机构进行项目对接，对政府参与度较高的项目，当地保险机构应有条件地配备场所和人员协助开展承保、理赔等服务工作。

第三阶段：组织考核（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 月 31 日）

1. 列入 2011 年“保险昆明行动计划”试点的子项目，第一年由市政府“保险昆明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确定，选择市场培育成熟度高、云南保监局认可的保险公司作为工作对接保险机构。

2. 由“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办公室负责制定各级政府部门和保险分支机构的年度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包括承保范围、承保人数、保费规模、赔付、服务质量等。对于当年组织承保、售后服务工作较好的部门和保险机构，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3. 由市政府“保险昆明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各子项目年度考核的结果，确定第二年度续保管理的原则，通过续约合作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下年度承保机构。

附件：“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各级政府部门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附件：

“保险昆明行动计划” 各级政府部门 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动员大会上仇和书记、张祖林市长及云南保监局华日新局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的现代保险市场服务体系，切实推动“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将“‘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各级政府部门目标任务工作对接表”分解细化，下一步请各级政府部门根据“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办公室制定的工作方案及工作推进时间安排表，完成如下工作目标：

一、服务昆明城市化建设进程方面

重点从农业保险、农村居民保障、农村金融服务三个方面稳步推进。

一是改革单一、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体系。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负责统计反馈市级财政可整合涉农专项资金数额，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及各级财政补贴标准、执行办法。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负责对接县（市）区，研究确定列入地方优势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范围及试点区县，收集、整理并反馈试点区县基础数据，其中：种植业含涉及面积、亩数、棵数、产量等数据；养殖业含涉及头数；农房保险含涉及户数等数据。

二是依据昆明市新农合医疗保险样本数据，建立科学的补充医疗保险精算模型，开展保险业参与新农合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引入保险机构第三方管理模式参与新型农村养老管理工作；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商业化运作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市卫生局、市医保中心

负责统计反馈全市（细分至县市区）的新农合参保总人数，参保比率，各级财政补贴标准，专项基金规模，执行的政策标准，最近一年赔付情况。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统计反馈嵩明、石林两个试点县新农保参保总人数，参保比率，各级财政补贴标准，专项基金规模，执行的政策标准，最近一年支付情况。

三是加强涉农保险与信贷合作，增加农村资金供给，降低农村信贷风险，对涉及服务农村的小额保险给予财政补贴的优惠。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负责联系金融机构加大小额保险与小额信贷结合推广力度，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试点。

二、促进昆明城市化水平提升方面

强化保险对昆明市政重点建设、基础项目投资和主导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撑作用。

加强与昆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年”活动中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工程、生态和环境保护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社会公益事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对接。加大对“4531工程”科技创新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业开发适合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并开展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

负责研究反馈出口信用保险、商品交易会、旅游交易会等商贸会展领域、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的保险试点范围等。

三、参与昆明城市化综合管理方面

充分发挥保险在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中特有的风险防范作用。

一是积极推进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完善环境管理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有效环境污染治理和管理机制。二是采取政策引导推动的方式，开展公众火灾、社区综合治安、私立民办学校（幼儿园）责任保险等试点。结合昆明市路网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继续增强在城区各范围“快处快赔”服务点的配套建设。

责任单位：

1. 市公安局

负责研究反馈可列入社区综合治安保险试点的区域范围。

2. 市环保局

负责统计反馈全市环境责任保险开办情况。

3. 市公安局

负责研究并统计反馈公众责任保险、火灾保险试点可行性及区域等。

4. 市教育局

负责研究并统计反馈民办学校（幼儿园）责任保险试点的区域范围。

5. 市安监局

负责研究全市城乡企业安全生产单位推行人身意外伤害及责任事故保险保障,提出进行商业化运作的试点意见及企业名单。

6. 市公安局

负责提出城市交通保险“快处快赔”服务网点分布合理化建议等。

7. 市住建局

负责提出昆明市路网建设规划与保险“快处快赔”服务网点分布合理化建议等。

四、服务保障社会民生方面

满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保险保障需求。

通过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方式,对特殊困难群体(残障人群、五保户、低收入人群)开展意外保险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考虑对外来务工人员、暂住人群、环卫(城管、交通协管)等特定对象的保险统筹安排。实现构建覆盖昆明农村的家庭财产、人身意外伤害基本保障保险体系。

责任单位:

1. 市财政局

负责统计反馈市级财政可整合民政专项资金数额。

2. 市民政局

负责统计反馈全市特殊困难群体数量、分布等情况并提出试点意见。

3.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负责统计反馈外来务工等暂住人群、环卫、城管、交通协管等特定对象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并提出试点意见。

4. 市农业局

负责统计反馈农村居民办理房屋保险的可行性并提出试点意见。

5. 市民政局

负责统计反馈全市自然灾害受灾类型、受灾人数、受灾地区等情况并提出受灾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意见等。

“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是云南保监局在充分征集辖内 27 家保险机构意见,并在我市 14 家相关委办局充分会研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充分的可操作性。“保险昆明行动计划”的实施开展,是把昆明市建设成我省保险业优先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的重点区域和辐射中心的一大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加快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保险产业发展水平,推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这对我市保险业的发展将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和意义,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昆明金融产业聚集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金融业在促进现代经济、区域发展中的核心作用，顺应国际国内金融产业发展趋向，配合“桥头堡”建设战略的实施，充分利用昆明所具有的特殊地理、区位优势，抓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昆明市成立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的契机，倾力打造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大力促进金融产业聚集发展，推动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实现现代新昆明发展新跨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金融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意义

建设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是顺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第二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昆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济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而金融业的发展又需要一个全新的金融运作方式和完善的金融生态环境作保障。因此，尽快打造一个适应金融全球化发展趋势，不断提升金融业核心竞争力，集金融机构总部办公、前台运营、金融中介服务于一体的金融产业园区，意义重大。

建设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是发挥金融产业聚集效应的必要载体。随着现代新昆明跨越式发展不断加速，全市金融运行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良好势头，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但是，目前金融机构分散，缺乏金融产业聚集平台，无法发挥金融产业聚集效应；支撑金融业发展的服务体系不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滞后，无法满足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要求。因此，打造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引导和鼓励金融业和金融服务业在金融产业园区集中，充分发挥聚集效应，是昆明市金融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

建设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是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昆明市成立金融服务中心的重要举措。今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复昆明成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中心，客观上要求为金融机构提供更集中、更全面、更便捷、更先进的金融服务。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建设，将进一步创新金融体制，发挥资本市场的核心作用，完善金融市场，集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环境，加快形成金融市场中心、金融产品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人才集聚中心，成为金融服务中心的平台和载体。

建设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规划，需要宽松开放的

政策环境，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建设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重要意义，把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作为全市党委和政府的一项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实，确保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二、引导金融机构聚集，促进金融产业快速发展

(一) 规划先行，引导金融机构聚集。为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地区总部原则上在昆明金融产业园区选址；已有办公地点，需要搬迁、置换新的办公地点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地区总部，原则上进入昆明金融产业园区。

(二) 做大做强金融总量，创造规模效益。昆明金融产业园区要体现总部型聚集，即入驻金融产业园区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为法人总部、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

(三) 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区域内产生的所有税收市、区级财政留成部分，全额返还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用于区域管理和兑现奖励政策，积极争取省级给予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政策支持。

(四) 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区域内土地开发收益，扣除上缴省级财政部分，作为资本金全额注入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用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五) 金融监管部门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如自建或委托代建办公用房的，可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办公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 5 年内出售的，应当全额退回补贴资金；以原有办公用房置换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内办公用房的，评估原有办公用房并协商价格后，按照等价值置换的办法，置换金融产业园区内办公用房，需要扩大办公用房面积的，可以按照前述方式享受相应的优惠。

(六) 新设立并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金融机构，除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昆通〔2008〕65 号），按照对不同金融行业配套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快银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快担保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有关补助政策外，再给予其注册资本金 0.5% 的补助。

(七) 金融机构自建或委托代建办公用房的：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协议的，按办公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1 年底签订入驻协议的，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150 元；2011 年以后签订入驻协议的，不再补助。补助资金可直接支付施工单位。享受优惠的办公用房在入驻后 5 年内出售的，应当全额退还补助的资金。

(八) 金融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所购买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出售的，应当全额退回补助资金。

(九) 金融机构将租用办公用房转为购买的，可以约定按期提前支付租金后，办公用房由租用

转为购买，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十）以原有办公用房置换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内办公用房的，在对原有办公用房进行评估后，协商价格，并按对等价值置换聚集区内办公用房。需要扩大办公用房面积的，可以按照前第（七）、（八）、（九）项规定的方式享受相应优惠。

（十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凡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租用办公用房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十二）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金融机构，根据机构业绩，由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十三）在新设立并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税务登记之日起2年内，对其缴纳的营业税的市、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给予100%返还，之后3年内给予50%返还。自获利年度起2年内，对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给予100%返还，之后3年内给予50%返还。其中，返还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用于奖励该企业委托进行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十四）根据入驻昆明金融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状况，对单位配租一定量公租房，为解决其所属人员住房问题提供便利。

三、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新型社区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根据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以服务金融机构为重点，以维护稳定为基础，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加强基层社区建设和管理，把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文明和谐的现代化高端新型社区。

（一）建立实体化管理运作机构。建立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运营、管理的实体公司，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统一负责昆明金融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维护。组建“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商会”，加强区域内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设立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由专家、学者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非常设机构，为市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建立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新型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先进模式建立新型现代化社区，社区服务充分体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人性化要求，提供全面、优质、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为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内的金融机构提供工商注册、证照代办、会议组织、培训学习、产品展示、生活服务、信息交流等综合性服务，为入驻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最便利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社区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原则，建设

社区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完善的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政务网与社区信息网联接，达到社区基本信息共享，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三）建设便利的社区商业环境。规划、建设一定数量的高档酒店式公寓、国际品牌酒店，引进国内外著名商业品牌企业，打造高端消费区；建设商业、餐饮、购物、医疗、快速交通等配套设施，为区域内生活、工作、出行提供一流服务。集聚多方力量，发展社区配送服务、代理服务、保健服务、娱乐服务，通过直营特许或连锁经营模式，形成便民连锁、经营规范、网络服务，方便居民日常生活，促进社区服务业走向产业化；通过共驻共建和互惠互利方式，开展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和便民利民双向服务。

（四）建设完善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引进同内外著名文体影视服务企业，提供高品质影视、图书、休闲、娱乐服务，扶植一批特色文化活动项目。健全社会化、多元化社区体育网络体系，推进“体育生活化”，组织、指导社区健身队伍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积极创建品牌性、标志性大型群体活动。

（五）建设品质一流的社区公共教育体系。引进全市最优质的教育资源，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入学指标，定向提供给入驻聚集区内的国内外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的正式职工子女，就读办学条件较好、教学质量高的幼儿园及中小学，并为入学提供便利服务。

（六）建设优美的社区生态环境。以规划为统领，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编制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新型社区空间布局规划》，规划建设一流的社区公共设施，创建节水型社区和绿色社区。建设垃圾分类管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一流居住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区。

（七）建设安全有序的社区社会环境。全面规划建设以巡逻防控网、社区防控网、治安防控网、内保防控网为框架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集警务、治保、调解、巡逻、普法、社区矫正“六位一体”的社区安防体系，建立社区消防、交通管理平台，确保安全、良好的工作、居住、生活环境。

四、建设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服务创新

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金融和谐发展，创新是现代金融业发展的动力。通过完善金融市场，集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环境，使全市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和发展模式创新，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金融工具和技术创新，实现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加快形成金融市场中心、金融产业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人才集聚中心。

（一）营造良好经济环境。完善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充分考虑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

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有效调整金融资源配置的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地区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金融资源在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的配置效率。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推动产业高端化、高质化和高效化发展，为金融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积极配合全域城镇化建设，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全面构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金融创新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持续增长的动力。

（二）营造良好银政银企合作环境。建立市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交流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等内容，通过举办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银政银企座谈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促进融资方式、融资品种、服务手段创新与企业有效需求及时对接。

（三）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环境。大力发展货币市场，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汇兑、承兑、信用证、短期融资券等各类服务，积极发展支付结算、基金托管、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等中间业务。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培育壮大后备上市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努力增加上市公司数量，扩大上市公司规模；积极拓展保险市场，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在我市的运用。

（四）营造良好金融中介服务环境。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为企业提供产权交易、财务代理、理财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公证贷款担保等中介服务，提升信用中介组织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为会计、法律、评估、评级、咨询以及资格认证等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与现代金融管理和国际化战略相适应，能满足境内外不同服务对象、不同市场需求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五）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良好的信用环境是金融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加快企业和个人征信服务系统建设，建立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建立涉及国土、住建、农业、社保、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的基本信息数据库，与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探索建立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建立金融机构逃废债务黑名单、同业共享信息库和同业联合制裁逃废债务行为制度，协助驻昆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维护工作。

（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我市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宣传力度，提升昆明市金融知名度；政府、金融单位与高校院所联合，致力于金融创新理论研究和应用，针对商业银行区域化扩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创新、信用担保、中间业务、混业经营及综合金融产品等提供智力支持；发挥新闻传媒的宣传教育作用，普及现代金融知识、金融文化和金融法制，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金融信息，增强公众现代金融意识，切实提高公众金融素质，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保障体制

(一) 组建领导小组，完善组织机构。为有效推进金融产业园区的建设，成立“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成立相关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对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和具体实施。建立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新型社区服务中心，为昆明金融产业园区提供全面、优质、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二) 实行绩效管理，实施目标倒逼。建立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全面、客观、公平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实行政务公开、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工作 AB 岗等办事制度。对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倒排工作、挂图作战”的方式，逐年、逐季、逐月、逐周进行任务分解，加大跑办和服务力度，力促早投产、早见效。实践“一线工作法”，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现场研究、现场会办、现场解决。

(三) 强化协作，层层联动。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增强团结意识、全局意识和协作意识，加强协作沟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切实打破地域或部门的利益局限，多协调、多支持、多配合，主动沟通对接，确保各部门工作无缝对接、工作成果应用共享，建立制度严密、运转顺畅、衔接有序的工作体系。

(四) 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明确奖惩机制。目督、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工作开展过程和完成情况予以严格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重要环节衔接到位。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周鑫等十五位同志见义勇为 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昆政发〔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0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积极开展“创建平安昆明，构建和谐社会”工作，加速现代新昆明建设。全市城乡涌现出了一大批英勇无畏、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他们在群众的生命

安全和国家、集体财产受到威胁和侵犯时，面对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大义凛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维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不愧为时代的先锋、社会的楷模。

为表彰先进，弘扬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倡导良好的社会风气，在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委员会申报，市政府决定，授予先进人物中的突出代表：**周鑫**、**张龙**、**郭立武**、舒文清、蔡昌贵、尚红飞、陈伟、余韬、刘来发、刘华、方徐天、尹文贵、曾传稳、余建新、车惠龙等十五位同志昆明市 2010 年“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学习。学习他们始终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的主人翁精神；学习他们始终把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时，义无反顾、舍生取义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不怕流血牺牲、勇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继续支持和关心见义勇为事业，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加快推进昆明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

（2010 年度）

（共 15 名）

周鑫，原住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云丰造纸厂；

张龙，原东川区铜都镇沙坝社区石羊路 15 号居民；

郭立武，原石林县圭山镇法块村委会法块村村民；

舒文清，东川区拖布卡镇新店房村茶花箐小组村民；

蔡昌贵，石林县圭山镇法块村委会法块村村民；

尚红飞，石林县拖弯煤管站聘用职工；

陈伟，云南芭比克餐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 韬，昆明金利电脑公司部门经理；
刘来发，寻甸县河口镇化桃箐村委会桃箐小学教师；
刘 华，昆明大西南出租汽车公司出租车司机；
方徐天，大观街道办事处东风西路中段社区工作者；
尹文贵，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职员；
曾传稳，西山公安分局棕树营派出所保安公司服务站职员；
余建新，五华公安分局大观派出所社区保安；
车惠龙，五华公安分局大观派出所社区保安。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关于在昆明市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告

昆政发〔2011〕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通知》（建房〔2010〕155号）的要求，为坚决遏制各种投资投机性需求，促进昆明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云南省昆明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昆明市主城四区及呈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购买商品住房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昆明市各级各部门和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上来，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发〔2010〕10号文件，认真落实近期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相关政策。

二、在昆明市主城四区及呈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暂时实行限定居民家庭购房套数政策。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昆明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市户籍居民的同一购房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昆明市主城四区及呈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只能新购买一套商品住房。商品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商品住房（含达到上市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对于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商品住房，严格按照《建设部、商务部、国家

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三、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昆明市户籍居民，商业银行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

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含90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如实填写《购房家庭情况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当履行核查义务，核查《申报表》填写内容，并将《申报表》作为合同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不认真审查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吊销相关证照；购房人提供虚假证明，违反规定购买商品住房的，房屋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和房屋权属登记。

五、商品住房购房人在限购时间内购买的商品住房，向房产登记部门申请房屋权属登记时，除原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申请材料：

（一）《申报表》原件；

（二）结婚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或未婚声明等婚姻、家庭状况证明。

六、限购交易时间的认定，新建商品住房以在昆明市房屋登记机关信息系统网上合同登记备案的时间为准，二手住房买卖以房屋登记机关业务收件时间为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购房家庭情况申报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购房家庭情况申报表

购房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购房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家庭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区市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p>本人承诺：本人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情况，并保证自觉遵守昆明市关于“同一购房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只能新购买一套商品住房”的规定，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不予受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购房人签名（盖章）：		
										监护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 本表为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 2. 家庭成员范围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以户口簿、结婚证记载为准。</p>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昆政发〔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昆明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建立较为完整的文物保护单位体系，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通过各县（市）区申报、市级文物部门初审、专家评审，经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核准“福春恒商号”旧址等84项文物为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同时，将官渡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兴国寺”纳入昆明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庙彩塑群”保护内容。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共 84 项)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时代
1	五华区	“福春恒商号”旧址	民国
2		基督教青年会旧址	民国
3		大富春街何氏宅院	民国
4		惠家大院门楼	民国
5		昆明自来水厂泵房旧址	民国
6		文明街欧阳氏宅院	民国
7		石屏会馆	民国
8		王九龄旧居	民国
9		昆明袁嘉谷旧居	民国
10		昆明胡志明旧居(含华山南路 81 号民居)	民国
11		云南大学物理三馆(含钟楼)	1954 年
12		周钟岳旧居	民国
13		黄河巷杨氏公馆	民国
14		翠湖南路 65 号宅院	民国
15		范石生旧居及范石生墓	民国
16		西南联大教学楼和援华美军空军招待所旧址(含将军公馆)	民国
17		云南省博物馆大楼	1958 年
18		商埠界址碑	清代
19		圆通山石牌坊	民国
20		妙高寺继喜亭记碑	明代
21	盘龙区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旧址(含冯友兰旧居)	民国
22		中国营造学社旧址	民国
23		严济慈、蔡希陶旧居	民国
24		北京路石房子	民国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莅昆纪念门	1950 年
26		顾品珍墓	民国
27	官渡区	安流桥	清代
28		罗衙村宝元庵	清代
29		云龙村锁龙庵	清代
30		大罗家营 366 号民居	民国
31		金马寺	明、清
32		大板桥龙泉寺	清代
33		小板桥万寿楼(含小板桥街场碑)	清代
34		文明阁建筑群	明、清
35		长坡村古驿道及重修古驿道碑	清代
36		凤凰山天文台历史建筑群(含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旧址)	民国
37	西山区	磊楼	民国
38		周培源旧居	民国
39		西园	民国
40		盘龙阁	民国
41		中国远征军将领住所旧址	民国
42		海口川字闸	清代
43		倪蜕墓	清代

44	东川区	大桥村安顺桥	清代
45		店房村马氏宅院	民国
46		玉碑地遗址	春秋至战国
47	安宁市	安宁太极书院	清代
48	呈贡县	乌龙垂恩寺	清代
49		大古城魁阁	民国
50		化城穿心阁	清代
51		小洛羊廻龙庵	清代
52		呈贡文庙	清代
53		王家营明墓群	明代
54		张天虚故居	民国
55	富民县	富民文庙	清代
56		款庄白龙寺	清代
57		富民东山学舍	清代
58		小松园永安桥	清代
59		河上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60		茨塘村穴居遗址	清代
61	宜良县	宜良文庙	清代
62		光德巷段氏宅院	民国
63		三角塘古水利闸口	清代
64		大村翠峰庵	清代
65		土官村戏台碑	清代
66		宏山人民公社旧址	民国
67		私立光德小学旧址	民国
68	嵩明县	上游水库纪念碑	1959年
69		小屯村观音寺碑	清代
70		阿里塘村灯山碑	清代
71		治理果马河普沙河纪事碑	1967年
72		嘉丽泽松坡桥碑	民国
73		董官营观音寺	清代
74	石林县	路南州文庙	清代
75		小乐台旧村义学	清代
76		小乐台旧村时氏民居	民国
77	禄劝县	凤家城遗址	明代
78		转龙镇蒋氏宅院	民国
79	寻甸县	背来头古墓群	战国至西汉
80		钟灵山塔林	清代
81		塘子清真寺	民国
82		彝文安姓籍贯留源碑	清代
83		木密关守御千户所遗址	明代
84		合并项目	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 (含五华区团山发信台、西山区红庙收信台)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昆政发〔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市长 张祖林

领导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监察、人事、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务员局），市委编办。

常务副市长 李文荣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负责财政、税收、工业、社会保障、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总负责、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协助祖林同志负责审计、监察、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方面工作），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呈贡新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协助祖林同志分管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委编办。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总工会，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征分局，昆明供电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市长 黄云波

负责发改、国土资源、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及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收储、投融资平台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土地收储办公室，市土地储备中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政协，金融保险证券行业。

副市长 刘光溪

负责金融、滇池泛亚合作、泛亚金融服务业中心建设、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三农”金融服务综合配套改革先行试点行动、保险昆明行动计划、泛亚合作战略研究、争取国家级项目及金融招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金融办，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

联系滇池泛亚合作战略研究院，滇池泛亚文化研究会，泛亚金融合作战略研究院，泛亚交通物流研究院，泛亚经贸合作研究院，泛亚人才与教育战略研究院，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昆明泛亚分院。与云波同志一并联系金融保险证券行业。

副市长 王道兴

负责昆明空港经济区建设、环境保护、滇池及两江流域保护治理，城镇垃圾处理，清水海引水，空港经济区及环保产业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环境保护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市节水办，昆明空港经济区，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企业驻昆明机构。

副市长 陈 勇

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园林、倘甸产业园区、“四水、四垃圾”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领域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建设管理中心），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市邮政局。

副市长 李 喜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双拥、民政、救灾救济、防震减灾、城乡一体化、农业园区及产业化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扶

贫开发办公室，市移民开发局，市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办公室，市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气象局，市烟草公司，驻昆解放军、武警部队。

副市长 何 波

负责城市地铁、铁路等轨道交通建设，中缅油气管道与炼化基地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昆明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昆明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昆明铁路局。

副市长 阮凤斌

负责商务、外事、侨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自身建设、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流通领域招商引资等对外开放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联系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台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市长 周小棋

负责粮食、统计、信息化建设、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与经济转型，争取国家级项目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粮食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建设方面工作），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协助云波同志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交通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

联系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通信行业驻昆明各公司。

副市长 李 茜

负责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文化产业、争取国家级项目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协助文荣同志做好财政、税收、招商引资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副市长 张 锐

负责央企入滇、国有资产管理，争取央企入滇项目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

副市长 赵立功

负责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事务、信访、安全生产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市信访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副市长 杨 茜

负责教育、卫生、人口、旅游及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旅游局，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红十字会。

巡视员 雷晓明

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

秘书长 赵学锋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参事室）工作。

分管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档案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长热线办公室，市政府驻外联络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副市长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李文荣——张锐、周小棋，黄云波——刘光溪，王道兴——李喜，陈勇——何波，阮凤斌——赵立功，李茜——杨茜。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机遇，发挥昆明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区位、地标、自然、气候、人才、基地、文化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体育人才，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体育发展规律、具有昆明特色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为目标，进一步深化体育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培育特色运动休闲和体育创意文化娱乐新兴业态，积极引进品牌体育赛事，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促使各级各类体育市场充分发育，逐步建成符合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的体育产业新格局；努力增强体育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比重，为把昆明建成云南绿色经济强省的龙头、民族文化强省的枢纽、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化门户和桥头堡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原则

——坚持统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

——坚持“民投民有、民办民营、民富民强、民乐民享”，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兴办体育产业。

——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结构逐步优化，布局日趋合理，地位明显提升，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力争体育产业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品牌，建设世界级的体育训练中心或基地，形成一批体育产业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基本建立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保持体育彩票发行量、年度全国及省级以上比赛数量和水平全省领先，力争培育 1—2 个世界级的体育赛事长期落户我市。

二、工作重点

（四）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资源、资金、人才等合理配置。加强区域间体育产业的整合，加强与周边城市体育产业与项目的联合，围绕建设“一环一带一特色”体育产业格局，形成集约型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把昆明建设成为体育事业繁荣、体育产业发展、体育市场活跃、体育发展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居于西部地区前列，带动全省、辐射西南、影响东南亚的文化体育名城和中心，全面增强昆明的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昆明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一环”是以昆明主城区及安宁、呈贡、晋宁打造以体育用品和人才市场、体育竞赛与训练市场为主的环滇池体育产业圈；“一带”是以东川、禄劝等户外山地运动为主的高原山地体育产业带；“一特色”是以石林、阳宗海等地理地形优势形成的特色体育休闲产业区。依托我市在自然、区位、历史、民族文化、体育资源等方面的特殊优势，培育体育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培训、赛事开发、场馆服务、服务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差异化的体育服务产品与体育赛事品牌，建设一批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集群。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培育 1—3 个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基地，充分发挥集聚、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五）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根据新时期体育产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建立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体育工作体制和运行机构。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的体育管理体制。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加快国有经营性体育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积极推进体育产业的集团化发展，建立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明晰、效益显著的大型体育企业集团。依法实施对体育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盘活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外扩内联”组建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体育经营管理集团，形成综合经营竞赛表演、健身娱乐和各种体育相关产业的多元产业联合体。切实转变经营机制，积极引进社会资金进行资产重组，建立场馆建设、商贸、旅游、体育用品交易、体育传媒等相关行业的体育产业集团，并充分发挥其辐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市体育体制改革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六) 精心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加大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力度, 不断推动体育产业品牌建设, 以品牌优势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重点打造 1—2 个国内知名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体育用品品牌, 培育 2—3 个国内一流赛事和一批传统品牌赛事, 建设国家海埂体育训练基地等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体育培训品牌, 形成由赛事品牌、服务品牌、培训品牌以及运动员、教练员等组成的品牌群。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有比较优势、有竞争实力的体育产业重点企业, 组建市体育产业集团。

(七) 开发各类体育市场, 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发挥体育产业对其他相关产业的促进作用, 努力实现体育产业与旅游、文化、科技、卫生、建筑、会展、广告、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等产业良性互动, 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辐射效应, 进一步完善体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依法开发其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吸引国内外企业在我市开办体育健身连锁店, 鼓励本地社会各界兴办体育健身俱乐部; 鼓励各健身俱乐部间资源共享, 扩大经营空间; 强化网点规划和建设, 打造差异化的健身俱乐部; 加强收益管理, 丰富各健身俱乐部的服务内容, 引导消费者进行二次消费、三次消费。积极培育竞赛表演市场。支持一批水平高、影响力大、观赏性强、群众基础深厚的体育竞赛项目进入市场; 加强竞赛表演市场的策划、包装和营销工作, 打造我市国内外体育赛事品牌; 鼓励和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股份制职业俱乐部, 实现体育赛事主体多元化。紧密结合我市旅游业的二次创业工程, 充分发挥我市的体育、自然与人文资源优势, 突出区域特色, 在各县(市)区开发一批高尔夫球、登山、攀岩、漂流、探险、定向运动、汽车、摩托车、滑草、水上运动、台球、网球、室内健身、自行车等经营项目。建立昆明户外运动基地、举办各类国内外定向运动及汽车越野赛事。开发具有特色的民族民间体育展演业、民族民间大众健身娱乐业、民族民间体育旅游业。

(八)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要合理规划和布局公共体育设施, 认真做好全市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积极探索公共体育设施运营模式, 努力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 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 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 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各县(市)区要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 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 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建立和落实服务规范、安全管理、维修保养等制度, 保证公共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领导, 制定和组织实施

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要把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列入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地区所具有的体育、社会、人文与自然资源优势，做好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引导与政策选择工作。要正确处理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准确把握体育产业发展重点，落实各项相关政策措施。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体育产业两级统计指标体系，即《统计法》规定的统计指标体系和各部门的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的统计调查工作，将体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以掌握我市体育产业的总量、业态成熟程度、产业组成结构、产业关联度等基本经济指标，为科学制定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十）加大财政投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项目和企业等，统筹纳入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十一）制订金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体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完善体育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担保机构为体育产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积极推进银体合作，探索开发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体育消费服务功能，加强市场化运作和基金使用监管。鼓励小额贷款，鼓励个体参与小型体育设施和社区级健身中心的建设与经营。

（十二）落实税收减免支持政策。采取积极税收措施，扶持各类体育企业的发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相应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税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的待遇。投资体育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其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分期注入，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组建体育企业，作价入股占有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70%。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十四）抓好队伍建设。把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作为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营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加强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注重吸引和聘用国内外高级人才。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人才、智力和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畅通体育产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通

过有力的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加强对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推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制度，不断提升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

(十五)完善体育产业管理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凡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及以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与手段的新兴项目，体育部门要加以引导和管理；建立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办事高效、运作协调、行为规范的管理机制。成立昆明市体育产业协会，作为政府具体管理体育产业发展的社会工作机构，重点做好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评议及重点项目的具体协调工作；作为以体育企业为会员的社团组织，重点做好对体育企业的服务工作，对体育企业提供市场咨询服务，组织培训，举办交流与讲座，为体育企业与政府之间搭建积极有效的桥梁与纽带。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禁止违法预售 商品房的通告

昆政发〔2011〕1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预售商品房行为，保障房地产市场稳定，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应当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二、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诚意金、预定款等性质的预付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或者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预付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法交纳预付款的，由其自行承担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嫌疑违法预售的商品房项目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前，暂停办理该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

五、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预售行为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列入黑名单，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报请原资质审批部门依法降低或者取消其开发企业资质，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国土、规划、税收、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限制其参加土地购置、金融信贷等活动。

六、已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代理销售的经纪机构应当在商品房预售广告醒目位置标（说）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和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应当在项目广告醒目位置标（说）明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七、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商品住房市场动态监管制度，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日常巡查；规划、国土、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各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积极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商品房预售违法行为，可立即向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电话：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举报电话：3135166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补缴 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拟定的《昆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补缴土地出

让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 补缴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容积率作为规划设计条件中重要的开发强度指标，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经法定程序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并在规划实施管理中严格遵守，不得突破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更改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容积率；确因城市规划变更需要的，由规划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营性用地，确因城市发展需要，经城乡规划部门依法按程序批准改变容积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

第三条 对已经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第四条 已经出让的国有土地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变更容积率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城乡规划部门依法批准的调整前后的规划条件，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要件，按照审批权限到相应的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容积率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手续。

第五条 容积率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测算由国土部门负责。容积率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依据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调整前后的规划条件，测算出该宗地容积率调整前后增加的建筑面积，并按照批准改变时点的土地市场价格计算出楼面价后依据下列公式进行测算：

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新批准的建筑面积×批准改变时点宗地的楼面地价-原批准的建筑面积×批准改变时点宗地的楼面地价×剩余年限的年期修正系数。

楼面地价=批准改变时点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格/批准改变时点宗地建筑总面积。

第六条 容积率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测算后，国土部门按程序上报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审批，经批准后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经测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公示期满无异议，国土部门应当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收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人不愿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可申请由储备机构收储土地。土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申请收储的，不再办理容积率变更审批手续，并按《昆明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八条 经测算补缴土地出让金为负值的，政府不再退还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人不需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土部门将新的规划条件重新附具在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土地使用权人即可办理后续规划、建设、房屋产权等行政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人不愿意继续使用土地的，可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收储。

第九条 容积率调整后土地使用权人未到国土部门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相关手续也未申请收储的，规划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规划后续手续，住建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建设、房屋产权等手续。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人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 审批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行政审批行为，完善规范我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方式，建立严格的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按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批：

（一）主城四区、呈贡县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供地审批由市政府审批。其余县（市）区拟供土地净用地面积不足6亩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净用地面积6亩及6亩以上的，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属市政府审批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房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土地储备机构按供地审批程序申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并填报供地方案呈报表，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领导小组集体会审，报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审批通过后，由分管副市长签批；

（三）属市政府审批的工业、仓储用地和划拨用地，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和具备申报主体资格的单位（个人）按供地审批程序申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并填报供地方案呈报表，报昆明市人民政府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领导小组集体会审通过后，由分管副市长签批。

第三条 我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按以下方式供地：

（一）商品房住宅用地以拍卖方式供地；

（二）工业用地以挂牌方式供地；

（三）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和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县、安宁市辖区内的商业、娱乐等经营性用地以拍卖方式供地；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旅游项目及五星级酒店项目，经报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审批同意后，可以以挂牌方式供地。其他1区7县（东川区和晋宁、富民、宜良、嵩明、石林、禄劝、寻甸县）辖区内的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以挂牌方式供地。

第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政府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 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规范收取土地增值收益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国家五部（署）联发《关于继续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和检查的通知》（监发〔2008〕6号）和《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规〔2008〕227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凡属于我市2004年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完善用地手续工作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经2008年昆明市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审批为“按现行城市规划限期建成”的经营性用地，或“纳入国有存量用地监管，可以办理后续手续”、但需进行新建改扩建的经营性用地，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具体补缴办法如下：

一、补缴范围

昆明市主城四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和呈贡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在2004年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完善用地手续工作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2008年市、县（区）清理整顿土地市

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批，审验意见为“按现行城市规划限期建成”的经营性用地，或“纳入国有存量用地监管，可以办理后续手续”、但需进行新建改扩建的经营性用地。

具有以下情形的不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在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完善用地手续工作中审批用途为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现行规划用途也是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的。

（二）2009年9月15日前已经取得住建部门下发《预售房许可证》的土地。（一宗土地部分取得《预售房许可证》的，按照实际发放《预售房许可证》所占土地面积计算）。

不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的土地，不再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审验通知要求直接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二、补缴时限

补缴办理时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人不愿意补缴的，也可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

逾期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又未提出收储申请的土地使用权人，将按照《昆明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补缴标准

（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测算公式

1. 未开发建设或需新建改扩建的

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 容积率修正后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 净用地面积 - 原办理土地出让时进行备案的评估价格或依法转让时的土地转让价格。

2. 2009年9月15日前已开发建设，已形成事实销售，但未取得《预售房许可证》的

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 实际销售的单位楼面价 × 销售面积 - 原办理土地出让时进行备案的评估价格或依法转让时的土地转让价格。

（实际销售的单位楼面价 = 实际销售的商品房在住建部门的平均备案价格 × 20%）

（二）指标说明

1. 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是指住宅、商业用地按照《昆明市房地产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试行）》所对应范围、级别和用途的价格标准。

2. 容积率修正后的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是指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最新规划条件所明确的最高容积率，对《昆明市房地产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试行）》对应的出让最低价标准进行修正后的标准价格（详见附表一）。

3. 原办理土地出让时备案的评估价格根据原办理土地出让时经国土部门备案的土地评估价格

确定；土地出让后又办理了变更用途等手续的，原办理土地出让时备案的评估价格按照变更用途时测算的土地市场价格确定；土地出让后依法转让的，依法转让的土地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土地转让协议的价格确定（不含建筑物转让价格）。

4. 净用地面积是指原土地证宗地图和现行规划条件附图红线范围的重叠部分所占土地面积。

5. 实际销售的单位楼面价是依据土地使用权人已将部分或全部房屋产权对社会进行了公开发售或团购，签订的销售协议在住建部门已进行备案的单位商品房价格（不含地下部分），参照昆明市土地楼面价占商品房价格的平均值约为 20%，核算得到实际销售的单位楼面价。已发生实际销售的土地使用权人明细清单、实际销售商品房价格以及销售面积由市住建局提供。

（三）其他要求

1. 测算后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为负值的，不退还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

2. 因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原因占用土地，造成原土地面积减少的，按实测面积计算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3. 对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已开发建设并形成事实销售，但未取得《预售房许可证》的，如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限内拒绝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住建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处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4. 所有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必须由土地开发商承担，不得将补缴价款转移给已签定购房合同的住户。一旦发现有转移行为，住建部门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惩，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列入房地产开发诚信黑名单。

四、补缴程序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根据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的审批意见，向土地使用权人下发《审验通知书》；

（二）土地使用权人持《审验通知书》到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并依法申报规划设计方案；

（三）土地使用权人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经规委会通过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审验通知书》、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土地出让评估备案表、规划红线图、宗地图、地籍调查资料等资料到原签订合同的国土部门申请补充土地出让合同条款；

（四）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土部门核算应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金额，经同级政府（管委会）审批后土地使用权人按核算金额足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土部门与受让人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原已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的，持保证金收据可以冲抵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冲抵价款由储备中心临时账户缴入财政，冲抵后不足部分由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土部门

开具缴款通知书，土地使用权人将不足部分直接缴入同级财政；冲抵后剩余部分由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土部门认定后开具退款通知，由原收款部门予以退还；

（六）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土部门按现行规划用途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完善后续规划、建设、房屋产权等相关手续。

五、其他要求

（一）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审验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为申报办理规划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人出具规划条件，审批规划设计方案。

（二）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测算的主体是原签订合同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各级国土部门负责测算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三）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土地使用权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原土地出让合同原件一律收回，按现行规划条件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年限以重新签订的合同时间作为土地出让起始年期，按照批准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予以确定土地出让年限。

（五）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宗地，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预售房许可证》和进行房产登记，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六）其他县（市）区可按照本行政辖区的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法》（昆清土〔2009〕7号）和《昆明市完善用地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保证金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1. 房地产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容积率修正系数对应表

2. 关于使用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有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 1:

房地产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容积率修正系数对应表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超高层住宅）

容积率	2.9	4.5	4.6	4.7	4.8	4.9	5	5.1	5.2	5.3
修正系数	1	1.56	1.59	1.62	1.66	1.69	1.73	1.76	1.8	1.83
容积率	5.4	5.5	5.6	5.7	5.8	5.9	6	6.1	6.2	6.3
修正系数	1.87	1.9	1.94	1.97	2.01	2.04	2.08	2.11	2.15	2.18
容积率	6.4	6.5	6.6	6.7	6.8	6.9	7	7.1	7.2	7.3
修正系数	2.22	2.25	2.28	2.32	2.35	2.39	2.42	2.46	2.49	2.53
容积率	7.4	7.5	7.6	7.7	7.8	7.9	8			
修正系数	2.56	2.6	2.63	2.67	2.7	2.74	2.77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普通高层住宅）

容积率	1.2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	1.66	1.75	1.83	1.91	2	2.08	2.16	2.25	2.33	2.41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
修正系数	2.49	2.58	2.66	2.74	2.83	2.91	2.99	3.08	3.16	3.24	3.32
容积率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修正系数	3.41	3.49	3.57	3.66	3.74	3.82	3.91	3.99	4.07	4.16	4.24
容积率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		
修正系数	4.32	4.4	4.49	4.57	4.65	4.74	4.82	4.9	4.99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1.29	1.34	1.39	1.44	1.49
容积率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	4.1
修正系数	1.54	1.59	1.64	1.69	1.74	1.78	1.83	1.88	1.93	1.98	2.03
容积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5.2
修正系数	2.08	2.13	2.18	2.23	2.27	2.32	2.37	2.42	2.47	2.52	2.57
容积率	5.3	5.4	5.5	5.6	5.7	5.8	5.9	6			
修正系数	2.62	2.67	2.72	2.76	2.81	2.86	2.91	2.96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0.66	0.7	0.73	0.76	0.8	0.83	0.86	0.9	0.93	0.97	0.97
容积率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	4.1
修正系数	1.03	1.07	1.1	1.14	1.17	1.2	1.24	1.27	1.3	1.34	1.37
容积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5.2
修正系数	1.41	1.44	1.47	1.51	1.54	1.57	1.61	1.64	1.68	1.71	1.74
容积率	5.3	5.4	5.5	5.6	5.7	5.8	5.9	6			
修正系数	1.78	1.81	1.84	1.88	1.91	1.95	1.98	2.01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300万范围——三环范围到绕城内环、普通高层住宅）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0.49	0.51	0.53	0.56	0.58	0.61	0.63	0.66	0.68	0.71	0.73
容积率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	4.1
修正系数	0.76	0.78	0.8	0.83	0.85	0.88	0.9	0.93	0.95	0.98	1
容积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5.2
修正系数	1.02	1.05	1.07	1.1	1.12	1.15	1.17	1.2	1.22	1.24	1.27
容积率	5.3	5.4	5.5	5.6	5.7	5.8	5.9	6			
修正系数	1.29	1.32	1.34	1.37	1.39	1.42	1.44	1.47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200万范围——昆嵩高速路范围、普通高层住宅）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0.69	0.73	0.76	0.8	0.83	0.86	0.9	0.93	0.97	1	1.03
容积率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	4.1
修正系数	1.07	1.1	1.14	1.17	1.2	1.24	1.27	1.31	1.34	1.37	1.41
容积率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5.2
修正系数	1.44	1.48	1.51	1.54	1.58	1.61	1.65	1.68	1.71	1.75	1.78
容积率	5.3	5.4	5.5	5.6	5.7	5.8	5.9	6			
修正系数	1.82	1.85	1.88	1.92	1.95	1.99	2.02	2.06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普通多层住宅）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400万范围——二环到三环范围、普通多层住宅）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0.58	0.64	0.7	0.76	0.82	0.88	0.94	1	1.06	1.12	1.18
容积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1.24	1.3	1.36	1.42	1.49	1.55	1.61	1.67	1.73	1.79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300万范围——三环范围到绕城内环、普通多层住宅）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0.6	0.65	0.71	0.77	0.83	0.88	0.94	1	1.06	1.12	1.17
容积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1.23	1.29	1.35	1.4	1.46	1.52	1.58	1.64	1.69	1.75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200万范围——昆嵩高速路范围、普通多层住宅）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0.67	0.74	0.8	0.87	0.93	1	1.07	1.13	1.2	1.26	1.33
容积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1.4	1.46	1.53	1.59	1.66	1.72	1.79	1.86	1.92	1.99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100万范围——绕城外环、普通多层住宅）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0.84	0.92	1	1.08	1.16	1.24	1.32	1.4	1.48	1.57	1.65
容积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修正系数	1.73	1.81	1.89	1.97	2.05	2.13	2.21	2.29	2.37	2.45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低密度住宅）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300万范围——三环范围到绕城内环、低密度住宅）											
容积率	0.5	0.6	0.7	0.8	0.9	1	1.1	1.2	1.3	1.4	

修正系数	0.4	0.48	0.57	0.65	0.74	0.83	0.91	1	1.09	1.17
容积率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1.26	1.35	1.43	1.52	1.6	1.69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200 万范围——昆嵩高速路范围、低密度住宅）										
容积率	0.5	0.6	0.7	0.8	0.9	1	1.1	1.2	1.3	1.4
修正系数	0.6	0.73	0.87	1	1.13	1.27	1.4	1.54	1.67	1.8
容积率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1.94	2.07	2.21	2.34	2.47	2.61				
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表（100 万范围——绕城外环、低密度住宅）										
容积率	0.5	0.6	0.7	0.8	0.9	1	1.1	1.2	1.3	1.4
修正系数	0.7	0.85	1	1.15	1.3	1.46	1.61	1.76	1.91	2.07
容积率	1.5	1.6	1.7	1.8	1.9	2				
修正系数	2.22	2.37	2.52	2.68	2.83	2.98				

附件 2:

关于使用参考容积率修正系数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容积率取值说明

（一）超高层住宅指 100 米以上的建筑，容积率设定区域为 4.5—8，适用 500 万元/亩范围。

（二）普通高层住宅指 7 层以上限高 100 米的建筑，容积率设定区域为 2—6，适用 200—500 万元/亩范围。

（三）普通多层住宅指 7 层（含）以下普通住宅，容积率设定区域为 1—3，适用 100—400 万元/亩范围。

（四）低密度住宅指独栋、双拼、联排别墅、花园洋房，容积率为 0.5—2，适用 100—300 万元/亩范围。

（五）各类型住宅超出适用范围的另行测算。

二、测算办法

（一）计算公式：容积率修正后的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地块容积率修正系数×出让最低价标准

（二）取值要求

超高层住宅、普通高层、普通多层、低密度住宅根据经市规委会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内容有各类住宅类型混合的，以主要类型确定住宅类型。

（三）商业、娱乐、旅游用地按照容积率修正后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60%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计划的通知

昆政办〔201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 2011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 2011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促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不断深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2011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一、建立健全柔性执法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本部门柔性执法的《行政指导手册》，通过执法活动中的行政指导，开展柔性执法。

《行政指导手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监管预警机制。要形成定期巡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本级巡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预防教育与制止查处相结合、执法巡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部门执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巡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通过填写巡查记录台账，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和预控。

（二）行政监管劝勉制度。针对市场主体因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采取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劝勉等方式，督促其完善制度、整改自身存在问题。通过建立行政监管劝勉制度，防止和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

（三）执法事项提示制度。根据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在某一违法行为

易发时段到来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采取集中或者个别提示的方式向行政相对人提前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各项监管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四）轻微违法警示制度。按照我市行政处罚“三步式”执法工作的要求，对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违规行为，采用行政告诫、警示方式要求行政相对人立即自行纠正，而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告知其相关的法律规范和要求。

（五）违法行为纠错制度。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同时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

（六）重大案件回访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执法效果。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历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确定本部门实施行政指导的管理领域、对象以及实施行政指导的具体项目，并据此组织编制本单位的《行政指导手册》，健全相应的行政指导工作制度和机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指导手册》应当于2011年7月31日以前编制完成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指导手册》应当于2011年9月30日以前编制完成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运行流程图的编制，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内部制度、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的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的“三定”规定，以及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是逐一审核清理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事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要从许可内容、设定依据、数量及方式、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及申请书、受理机关、决定机关、程序、时限、证件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四个方面，管理服务项目要从项目内容、条件、申请表格及申请书、申请材料、办理机关、程序、时限、证件及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一个方面，逐一规范细化。在清理和规范细化的基础上，按照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合同等进行分类，并编制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同时，按照“合法、简单、明了、适用”的原则，针对不同的执法类别逐一汇制出执法职权的运行流程图。二是逐一清理本单位行政执法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调整和执法依据的变化进行修改完善。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以及经修改完善的行

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须由本单位审核同意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后，方可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对社会公布。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运行流程图的编制，行政执法内部制度、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的修改完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2011年3月20日以前完成，各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应当于2011年8月31日以前完成。

三、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011年，继续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具体评查的方式及要求，由市、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根据各自情况自行确定。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组织本级政府所属部门的案卷评查工作，可以采取集中评查、单项检查、系统评查、组织行政执法单位相互评查等方式，重点对2010年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卷开展评查。评查内容包括执法主体、程序、事实认定及相应证据、法律适用、文书规范、行政决定、案件的立卷归档等。评查过程中对案卷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帮助受评单位进行整改和规范，必要时依法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予以纠正。要注重案卷评查结果的运用，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年终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市、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于2011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本级部门的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将案卷评查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各县（市）区案卷评查工作情况同时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四、建立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

2011年起，在全市建立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事后审查备案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责令拆除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决定劳动教养的行政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应当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报送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市政府法制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五、完成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梳理和公开

2011年，各县（市）区政府所属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调整情况，重新梳理本部门的审批和管理服务项目，并按照行政审批项目从许可内容、设定依据、数量及方式、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及申请书、受理机关、决定机关、程序、时限、证件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四个方面，管理服务项目从项目内容、条件、申请表格及申请书、申请材料、办理机关、程序、时限、证件及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一个方面的要求逐一规范

细化后对外公布。各县（市）区政府所属行政管理部门的此项工作可以与本单位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编制工作一并进行，并应于2011年10月31日前完成，同时报本级政府审改办备案。各县（市）区审改办应将本地情况于2011年11月15日前报市审改办备案。

六、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一）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贯彻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昆明市执法责任制条例》、《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011年9月30日以前，由各地、各部门进行自检自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政府法制部门。11月上旬，根据全市自检自查的情况，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牵头，组织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邀请市人大、市政协等单位参加，对部分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贯彻实施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抽查。

（二）开展行政复议和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工作专项检查

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执行《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的情况和2010年的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包括案件情况、复议人员及经费等）进行专项检查。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于2011年7月31日以前完成自检自查，并将自检自查报告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各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应于2011年8月31日以前完成本地区检查情况的汇总，并将情况汇总报告报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2011年8月中、下旬，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按照不少于8家部门的要求，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抽查。11月上旬，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抽查。

（三）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专项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所属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梳理和公开的情况，于2011年11月上旬由各县（市）区政府审改办完成自检自查，市审改办完成抽查。

对上述三项专项检查的抽查工作，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统一组织，合并进行。

七、工作要求

2011年是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本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促进全市依法行政的具体举措，并已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年度目标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的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这一中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及站点 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的行业管理和宏观控制，健全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的科学管理机制，使管理工作步入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在总结近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当前建设、管理中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协调发展”的方针，落实建设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全面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

二、实施意见的具体内容及措施

本实施意见所指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具体为我市的通乡油路、通畅工程、路网改造、通达工程、建制村路面硬化及路基改造工程、自然村公路建设工程等，统称农村公路。站点指农村客运站（含运管站、候车亭、招呼站）、码头（渡口）等。

（一）规划编制

农村公路及站点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并依据城乡规划进行编制，与综合交通运输总体规划相协调。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中长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含农村公路及站点规划），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内中长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含农村公路及站点规划）。市、县两级规划编制后，分别由对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初审，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经补充修改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批准后的规划即成为今后交通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任意修改，执行中如遇特殊原因确需修改时，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由原规划编制单位提出修改报告，由原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各级规划编制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规定要求选定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的能够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规划编制经费，列入项目总投资，宏观规划编制经费列入相关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的，由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筹解决。

（二）计划管理

1. 建设规模确定

建设规模依据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规模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和各县（市）区、管委会上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前期储备情况，确定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规模，全市建设规模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审批。

2. 计划编制

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计划编制要符合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和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含农村公路及站点规划），本着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符合富民强市（县）的总体要求，配套资金来源明确，落实到位。拟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上一年度 10 月底前必须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原则编制计划。

年度计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和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提出建议计划（有条件的县（市）区、管委会可以适当按照建设规模 10% 的比例编制备选项目建议计划），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市发改委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上报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农村公路及站点建

设计计划，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站点建设计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实施。

3. 计划监督执行

(1) 严格公示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将年度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项目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所有项目必须设立永久性公示牌，明确建设主体、管养责任等。

(2) 严格计划执行情况统计上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按规定将工程建设进度、资金到位等相关情况完整、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月报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季报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年报由省交通运输厅汇总，连同年终情况总结一并报交通运输部。

(3) 严格计划变更调整

要维护计划工作的严肃性，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经批准后，调整项目时，必须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逐级报原计划审批单位批准。

对于擅自将计划项目变更其他性质项目的，必须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函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完善变更程序；已形成实体工程的，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造成的损失由当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并将该情况通报省、市计划下达部门，酌情处理。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计划项目进行动态统筹跟踪管理，由于县级配套资金严重不到位造成工程进度迟缓、未按期按质完工等影响恶劣的项目，其补助资金将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通过计划调整到其他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积极性高、提前启动实施项目的县（市）区、管委会。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要坚持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分析，找出建设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计划的完成。

(三) 工程建设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内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对所辖农村公路建设及站点的进度、质量、投资、招投标及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工作

设计：农村公路及客运站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但在选择设计单位时，四级（含四级）以上农村公路工程、小桥（含小桥）以上桥梁、隧道工程及五级以上农村客运站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审批：设计文件完成后，以市级投资为主、县（市）区、管委会配套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项目中属于县道或连续里程 20 公里（不含 20 公里）以上的四级公路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许可，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以市级投资为主而各县（市）区、管委会配套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项目中属乡道、村道或连续里程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下四级公路、中型（含中型）以下桥梁及以各县（市）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汽车客运站场的设计文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含三级）以下农村客运站的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招投标工作

农村公路及客运站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各县（市）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完成，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管委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招投标工作，其招标文件的审核和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当地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

3. 工程变更设计

（1）设计文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等级、路线起讫点、路基路面宽度、路面结构组合和路面厚度、大中桥主要结构改变以及单项工程一次性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设计由建设单位审查，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未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设计审批手续的，由工程变更设计单位自行负责；造成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必须拆除重建，费用由工程变更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2）在第（1）条所列范围之外的变更由建设单位审批。

4. 工程计量与支付

农村公路及客运站建设项目的工程计量与支付工作由各县（市）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计量支付办法负责组织完成。

5. 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

（1）农村公路

交工验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项目完成并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由各项目法人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组织交工验收。

竣工验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以市级投资为主，各县（市）区、管委会配套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项目中属于县道或连续里程 20 公里（不含 20 公里）以上的四级公路，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以市级投资为主而各县（市）区、管委会配套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项目中乡道、村道或连续里程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下四级公路、中型（含中型）以下桥梁及以各县（市）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竣工验收。

竣（交）工合并验收：竣工验收权限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如符合且具备竣（交）工合并验收条件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是否按竣（交）工合并验收程序组织验收；竣工验收权限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均不采用竣（交）工合并验收，由各项目法人先组织交工验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再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2）客运站场

工程竣工验收：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二级汽车客运站场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验收规范及办法组织竣工验收；三级（含三级）以下农村客运站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验收规范及办法组织竣工验收。

功能符合性审查及站级核定：根据《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汽车客货运站场建设管理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二级汽车客运站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站场功能符合性由省运管局组织审查，其余等级客运站由州、市运管部门进行审查；

一、二级以上建成完工的客运站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站级核定，三级（含三级）以下建成完工的客运站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权限进行站级核定。

（3）渡口改造

由市海事局根据相关标准组织进行。

（四）资金监管

1. 各县（市）区、管委会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阶段应安排相应前期工作经费。

2. 上报计划阶段各县（市）区、管委会在申报列入上级补助建设计划的项目，除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外，必须明确项目资金的组成及来源，并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具配套资金的承诺。对已列入计划又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的申请，并将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全额退还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申请阶段：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材料时，应核实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及时报送配套资金落实和到位情况证明资料（包括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银行付款保函、已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其他第三方担保、列入财政预算或投资计划的文件等）。

4. 建设期间：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管理根据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建设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办理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核、上报手续。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后，按规定及时拨付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省补助性资

金，按程序报批，及时拨付用款单位。市级建设资金，根据资金到位和项目进度，按批准程序，分批次拨付。车购税，省级补助只能用于建安工程费；市级补助资金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建安工程以外支出。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1) 对上级拨入车购税，省、市级补助应按资金性质和项目分项核算。

(2) 应当建立工程进度价款支付控制制度，明确价款支付条件、方式、程序及相关手续等，并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条款实行计量支付。

(3) 财会机构应依据施工方提交的价款支付申请及相关凭证、监理人员审核签署的意见、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签署的意见，以及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签署的意见等，并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审核办理价款支付手续。

(4) 支付预付款应当在建设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施工方提交了银行预付款保函或保险公司担保书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支付，并在结算中及时扣回各项预付款。

(5) 应当加强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控制与管理，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总额之内。

(6) 应当加强建设期间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各项资产管理责任。

5. 竣工决算阶段：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施工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与支付手续。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当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支付。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构成和来源，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付清工程尾款，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监督检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各环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的；建设用款突破审定概算的；配套资金不落实或没有按规定到位的；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生挤占、挪用、截留的；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的，应追究或建议有关单位追究违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可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停止资金拨付，并相应调减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五）质量监督

我市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实行“政府监督、第三方检验检测、业户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五级质量保证体系。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农村公路的建设任务，结合农村公路工程建设的特点，合理配备专职质量监督人员。质量监督人员必须实行上岗培训证制度，执证上岗，并征求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的意见后确定。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我市三级以上等级公路、县道及连续里程 20 公里以上四级公路，独立大桥和隧道以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的质量监督；以上监督范围不包括各县（市）区、管委会为主投资和企业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和服务、配套设施。

县级交通建设工程质监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除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监督范围外的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负责各县（市）区、管委会自主投资和企业单位投资公路质量监督。

市、县质监机构按权限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前 30 日内，按监督权限和范围到相应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单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多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集中统一申请质量监督。

公路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申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质监机构出具检测意见，检测意见中需整改的问题处理完毕，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公路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通知质监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质监机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对不合格的工程或未经质监机构检测鉴定的工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质监机构应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规定的抽检项目，组织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并对交工验收报告中提出修复、补救的工程进行检验和复测；结合工程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编写《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经质监机构检测，发出整改意见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必须组织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 15 日内积极进行有效整改，满足条件后，质监机构才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六）审计监督

1.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履行“先审计、后结算”的原则，积极和属地审计机关联系协调，将农村公路已完工项目列入属地年

度审计计划，并报属地审计机关审计；审计完成后，审计报告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项目审计完成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2. 凡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监督检查；对已交（竣）工项目，未报属地审计机关审计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通报属地政府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通报后不整改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按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并按要求完成建设、审计任务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优先安排下一年度交通建设计划。

4. 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建设项目总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2）对基本建设程序、资金来源和其他前期工作以及建设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重点审计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4）根据需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招投标情况，工程承发包情况，以及与上述工作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5）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和核算情况进行审计。

（6）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收入、结余资金进行审计。

5. 按照不重复审计的原则，在各县（市）区、管委会国家审计机关没有安排审计的情况下，实施委托审计。

6. 为保证审计质量，社会审计组织将从省、市公路建设项目审计资格库中选择具备条件的社会中介参与审计，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中介不得进入审计。

7. 建设项目审计费用从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筹资金中支出。

三、其他规定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 公交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深入推广丘北经验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省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广丘北经验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08〕13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的决定》（昆通〔2008〕64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昆发〔2010〕1号），进一步建立完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加快城乡公交客运发展，更好地满足城乡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的需求，逐步形成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实现城乡公交服务均等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明确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疏堵结合，规范城乡客运市场秩序，大力发展城乡客运，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确保道路运输安全为核心；以突出城乡客运的公益性，履行政府责任，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兼顾个性化出行需求为实施原则；以发展农村经济，实施“路、站、运”一体化工程，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出行条件，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

化为着力点；以我市正在实施的地铁交通建设为契机，树立建设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城乡综合客运交通体系，促进我市逐步建成功能完备、公平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善的多模式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满足不断增长变化的交通需求，支撑和引导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全市深入推广丘北工作经验，形成具有昆明特色的“推丘”工作模式，更好地统筹城乡客运发展，促进现代新昆明建设，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

（二）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公交成为城乡居民出行首选方式，全面开通连接乡镇之间、乡镇到村、村与村之间的一体化城乡公交客运线网，实现全市内外交通和城乡交通快速转换的“无缝衔接、零换乘”目标。近期要完成以下目标：到2010年底，在乡镇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100%的基础上，使全市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90%；到“十二五”末，全市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100%。力争在2012年底，确保在“十二五”末实现城乡客运站场建设“二个百分百”，即乡镇等级客运站建成率达100%，县城二级以上客运站建成率达100%。力争在“十二五”末实现村村有候车亭（棚），即全市所有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可供使用的候车亭（棚）或港湾式站台。在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基础上，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十二五”末，我市初步形成城乡客运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逐步形成市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并有效辐射滇中城市经济圈的大公交网络体系，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网络进一步完善，城乡群众乘车难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城乡客运安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广泛开展“远学丘北，近学石林、安宁”活动，坚持以满足城乡群众出行需求为根本出发点，进一步提高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城乡群众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二是坚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方向，提高“城乡一体化、区域网络化、布局合理化”水平。三是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整顿市场、优化结构，推行适应城乡客运发展的多种经营形式，引导城乡客运走公司化、组织化、规范化路子，努力实现城乡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保安全”的目标。四是按照“选址合理、投资多元化、等级多标准、经营多形式”要求，将经营城乡客运与建设农村公路和城乡客运站点结合起来，创新“路、站、运”发展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公路和城乡客运站点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和客运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加大打击非法从事客运行为的力度，维护城乡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推进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一）继续保持通村公路建设力度。市财政局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原则，多渠道筹集补助资金，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第二、三板块的建设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继续实施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同时提高自

然村公路通达率，为加快发展城乡公交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继续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对事故多发地段要进行集中整治，对危险路段必须安装防护栏和警示标志。每年改善农村道路不少于 150 公里，并在公路危险路段安装 1000 米以上波形防撞护栏(墙、墩)，设置 20 块以上永久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建立农村公路长效管理养护制度。在继续实施公路安保工程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安监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拟开通农村公交的线路进行实地踏勘，共同签字确认后才可开行农村公交。拟开通农村公交的农村公路原则上单车道路基宽度不少于 4.5 米，路面宽度在 3.5 米以上，并且办理完竣(交)工验收手续。

(三) 积极实施城乡客运站场建设。一是按照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至少拥有一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至少拥有一个等级客运站的建设要求，结合建设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转换等工作要求，因地制宜，超前规划城乡客运站点，合理确定城乡客运站点场址、等级和数量。二是城乡客运(公交)的站点应纳入道路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要配套建设相应的站点设施，做到与道路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在农村公路沿线应根据居民布局、群众乘车习惯等因素，采取设置港湾式站台、候车亭(棚)等形式，满足群众乘车需要。三是倡导因地制宜、不拘一格、多形式建好乡镇客运站。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实施乡镇公交站场、商业物流同规划同建设。将小城镇农贸市场建设、小商品市场建设与乡镇公交站场建设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促进城乡公交企业经营向商贸物流业延伸，实现多业联动、以盈补亏。四是贯彻落实《云南省道路运输站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省级财政补助多少，市级财政配套补助相应数额的办法，对各县(市)区基本满足功能性验收标准的城乡客运站给予相应补助。即从 2010 年四季度起，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对二级客运站建设配套补助 200 万元，三级客运站配套补助 100 万元，四、五级客运站配套补助 30 万元，候车亭(棚)配套补助 1 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城乡公交企业自筹解决。同时，各县(市)区要从财政、土地等方面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并在本级财政内，采取“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其他规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等多种措施，加快城乡客运站场建设。五是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客运站点投资体制，确定城乡客运站场的公益性地位，通过政府主导，多元投资的渠道，逐步形成独立的站场资源体系，并先行先试，探索加强城乡客运站场建设、管理、维护的新机制，逐步减少城乡客运站场建设对政府财政的依赖。

三、加快城乡公交网络建设

(一) 建立并逐步形成“干线直达、支线接驳、各成体系、有机衔接”的三级城乡公交网络运营模式。根据不同市场区域运行特点，原则上将我市城乡公交划分为三级网络：各县(市)区(主

城四区除外)政府所在地之间或通昆明的客车为一级网络;各县(市)区(主城四区除外)政府所在地通乡镇或乡镇之间的客车为二级网络;乡镇与行政村互通客车或行政村之间互通客车为三级网络。具体管理模式为:一级网络按班线客运原则进行管理,二级、三级网络参照公交化模式并结合当前城乡客运的特点进行管理,一、二、三级网络都与城市公交享有同等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等政策扶持待遇。

(二)改善运输组织方式。一是按照鼓励规模化、组织化运营的原则,强力推行一、二级网络的公司化、规模化经营,全面实施公车公营模式,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到标准的车辆,不再享受相关政策补贴;对三级网络,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具有合法经营手续的个体经营者纳入本地公司化经营主体管理,接受公司对其进行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二是各县(市)区可以以乡镇为中心实施区域化经营,采取电话叫车、预约包车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通达深度。同时,将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与兼顾个性化出行需求相结合,对发展类似“乡村的士”等的经营模式进行积极探索,共同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向纵深发展。

(三)优化市场经营格局,促进市场经营秩序稳定。各地区可以结合目前实际,按以下方式促进城乡公交发展。一级网络以市场化运行为方向,在全市现有经营主体范围内,鼓励适度竞争;二级网络提倡“一线路一公司”的经营模式,允许适度垄断,并实行区域化经营;三级网络实行政府“以奖代补”原则,引导经营主体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在此基础上,可以采取区域经营、专线经营等形式多样的城乡客运经营模式。对客源极不稳定,无法维持正常经营的线路,应因地制宜开行赶集车、早晚车、周末车、学生车等灵活多样的城乡客运车辆,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四)科学选择城乡公交一体化适用车型。一是在各县(市)区城市道路上营运的客运车辆,可以参照城市公交车的标准来选择适用车型,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城市公交的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监管;对在各县(市)区规划城区外的公路上营运的客运车辆,要选择相关客车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6)及《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JT/T616—2004)标准,设计、研发、生产并向市场投放的车型。同时,各县(市)区对城乡公交车辆应实行“公交车专段号牌”管理。二是根据我市农村道路状况,对安全、节能、环保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客运车辆,禁止进入城乡客运市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投放运力时,引导经营者逐步提升车辆经营档次,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除经营三级网络的车辆可以根据道路通行等实际情况,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微型客车外,其他客运网络严禁新增微型客车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各县(市)区应根据城乡公交网络,统一线路编码和车辆外观标识,方便群众识别。三是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第二、三级网络的城乡客运车辆购置的补贴力度,

以鼓励其选择环保车型，有效提升车辆档次，保证群众安全出行。其中，市财政对新增购置小型中级以上客运车辆的企业，每辆给予1万元的补助；新增购置微型客车的企业，每辆给予2千元的补助。

（五）制定合理的城乡客运票价。一是按照既兼顾经营者基本经济利益，又考虑广大农村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政府补贴情况，经营主体享受政策扶持情况等，按照管理权限共同确定合理的城乡公交客运票价并公布实施。二是引导企业通过整合现有线路，利用冷热线搭配、线路循环发班、班次科学调度等因地制宜的方式，实现以赢补亏、整体平衡的效果，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营运成本，降低票价。

四、建立完善城乡公交一体化保障体系

（一）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在《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框架内，牢固树立建设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城乡综合客运交通体系的理念，按照本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区域内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划，切实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水平。

（二）落实城乡公共交通各项优惠政策。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广丘北经验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08〕131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昆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08〕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的决定》（昆通〔2008〕64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让利”的原则，落实城乡客运发展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客运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公交优先各项保障措施。一是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将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要严格落实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必须优先预留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预留建设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用地等工作措施，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对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涉及的税费及资金，要采取“能免则免、能返则返、能补则补”的政策，全力支持城乡公交企业发展。对全市范围内城乡公共交通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免征城市配套费、人防费、社保费、质量监督费；对符合现行相关税收（营业税、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等）优惠条件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城乡客运车辆落户、检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除收取工本费外应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严格落实中央油价补贴和继续实施市级车辆保险补贴政策，并将参加交通安全统筹的城乡客运车辆纳入保险补贴政策扶持范围。四是主城四区人民政府应主动承担促进辖区内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责任，要对照市政府制

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相应扶持政策，积极引导辖区内城乡公交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四）增强城乡公交可持续发展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配置资源的手段，在资金、政策、经营资源的整合等方面向发展城乡公交倾斜；在坚持政府主导资源优化配置的前提下，引导公交运营主体充分利用政策给予的优势，不等、不靠、不要，多产业联动融合，多元并举，全面拓展市场，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向管理要效益、向规模要发展、向市场要资金，逐步形成以现代综合运输服务业为主体，其他衍生业务为辅助的企业运营模式；促使企业在盈利点增多的情况下，能够将积极发展城乡公交的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城乡公交的内生动力，不断减轻各级财政投入的压力，并在全市逐步建立和形成城乡公交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的长效机制。

（五）建立城乡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监督机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城乡客运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乡镇派出所、乡镇交通安全协管、村民委员会干部的作用，强化对城乡客运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城乡客运交通安全。

（六）加强城乡客运市场监管。坚持“需求导向”，通过有效、充足的运输供给能力，遏制非法营运行为的蔓延；通过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提高城乡客运服务水平；通过创新宣传思路，提高广大乘客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坚持城乡客运发展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属地化管理，大力推广丘北经验，加强城乡客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农村地区无牌、无证客运车辆的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和依法取缔农村地区客运中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形成公安、安监、交通、农机等部门的综合治理新机制。

（七）加强道路客运线路营运权管理。严禁道路运输经营者转让、倒卖、出租道路客运经营权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对擅自转让、倒卖、出租道路客运经营权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取消其经营资格。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会同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城乡客运质量信誉考核，促进城乡客运经营者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实施质量信誉招投标、单车质量信誉考核等制度，优化运力配置机制，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组织化、规模化经营。

五、加强对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广泛开展“远学丘北，近学石林、安宁”活动。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有效解决城乡群众出行难、出行贵，保障城乡群众出行安全的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

交一体化工作在现代新昆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农村群众与城市市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多措并举,不等不靠,在学习推广丘北经验的同时,认真借鉴吸收石林、安宁两地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措施,积极寻找适合自身特点的新途径,选准一条适合本地实际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道路,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好、办实,为城乡群众创造安全、经济、便捷的出行条件。

(二)明确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客运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精心制订工作方案和计划,深入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推广丘北经验的职责,大力发展城乡客运,确保乘客生命财产安全。

(三)严格考核。加快城乡客运发展,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是刚性目标、硬性任务,市政府将把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年度考核中,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分解任务,定时定量定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形成成果倒逼、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城乡客运发展的宣传报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加快城乡客运发展的方针政策,发掘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城乡客运发展,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良好舆论氛围,为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 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1〕21号)精神,有效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进一步加快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有利于加快城镇建设步伐，提高城镇建设水平，推动城镇化科学发展；能有效增加投资，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多渠道增加城乡住房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加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供应，稳定住房价格，有效保障居民住房需要，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二、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稳控房价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有效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加强监管，确保 2011 年全市新建商品住房年度价格涨幅低于全市年度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范围内，并保证控制目标的完成。

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一）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紧紧围绕“住有所居”的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分层保障、扩大覆盖、优化供给、完善管理”的工作思路，坚持投、建、管分离的原则，努力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及租赁住房补贴等形式为补充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二）2011 年，全市计划完成保障性住房 114000 套（户），其中：租赁住房补贴 11500 户，实物建房 102500 套。

（三）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筹集的相关规定，通过政策创新等手段，形成多元化的保障资金来源。市级成立专门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公司，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职能。积极争取使用银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鼓励和引导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开发建设，拓展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渠道。

四、完善限购措施，遏制投资和投机性购房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规定，结合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在昆明市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告》（昆政发〔2011〕7 号），进一步明确：在昆明市主城四区及呈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暂时实行限定居民家庭购房套数政策。对已有 1 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能

够提供 1 年以上（含 1 年）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可新购 1 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 1 年以上（含 1 年）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昆明市主城四区及呈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内向其销售住房。违反规定购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

五、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税收政策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转手交易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根据不同的销售价格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

（三）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税务、财政、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强化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通过“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税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六、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对居民家庭向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其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二）对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第二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 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三）继续加强对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情况的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贷款行为。

七、加强住宅用地供应和用地计划管理

（一）市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共同商定城市住房供地和建设的年度计划，并根据年度计划实现供地预安排。强化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用地等年度供地计划管理，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在年度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明确供地规模、供地时序等内容，确保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年度供应总量的 70%，并确保在每年上半年内供应到位。对保障性住房用地没有完全落实的县（市）区，不再提供其他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二）确保商品住房用地总体供应充足。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量原则上不低于前 2 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并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土地供应上市节奏。

（三）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采取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

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具体细则由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共同制定出台。

（四）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按照国家和昆明市闲置土地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处置。严格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五）加强住宅用地出让管理。严格制定土地出让的规划和建设条件，依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拟定住房用地出让方案，保证出让土地达到“三通一平”条件，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联合踏勘，明确各部门责任，确保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商品住房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应明确开竣工时间、违约处罚等内容。

八、加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力度

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和房地产市场预警、监测机制建设，落实建设方案和建设资金，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保障。

（一）第一阶段，建立涵盖主城四区（含三个开发、度假区）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2011 年 3 月 1 日前，实现对昆明市主城每套房产的个人住房登记情况的信息联网，初步满足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

（二）第二阶段，完善昆明市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现有房屋登记系统进行完善，对各县（市）区数据进行提取汇总，实现对全市范围个人住房登记情况的信息联网。

（三）第三阶段，至 2015 年重点抓好基础数据建设。整理完善现有电子业务数据，为预警预报指标上报及全市个人房产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方面的保障，实现全市业务数据的集中和共享。

九、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责任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 2011 年本市确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目标，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要将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计划目标未完成的，要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十、营造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宣传监督和正面引导，全面、客观地报道昆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时报道全市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宣传本市住房保障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居民理性消费，树立合理的住房消费观念。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解读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及时解答市民关心的问题，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0〕25—27号

任命：

张庆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县级）；

周开荣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晓东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副县级，挂职二年）；

徐猛同志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洪维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挂职）；

段增华同志兼任昆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力同志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赵志德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副县级），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起计算；

王喜玲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主任（副县级），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起计算；

雷刚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起计算；

张明慧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森林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副县级），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起计算。

免去：

免去马维纲同志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兴同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志乾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凡同志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永福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监事会主席职务。

昆政任〔2011〕1—4号

任命：

洪维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缪 军同志任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主任；

汪云兰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正县级），兼任昆明市文史研究馆馆长，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龙进波同志任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张洪安同志任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正县级）；

刘利升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丕方同志任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陈 江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马 郡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成小兵同志任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红飙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卫生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邹荣付同志任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王涛同志任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杨荣彪同志任昆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继军同志任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姜登锬同志任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政委（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龚 波同志任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王笑平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刘毓新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免去昆明市政府工程代建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寿华同志任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云周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严宏纲同志任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正县级）；

李 亮同志任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徐志刚同志任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副县级）；

柳 伟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局长（主任）兼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焦延田同志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章光日同志任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延期挂职一年）；
马红军同志任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 彤同志兼任昆明泛亚科技新区管委会主任；
吴 涛同志兼任昆明北部山水新区管委会主任；
郭希林同志兼任昆明海口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剑辉同志兼任昆明安宁新区管委会主任；
岳为民同志兼任昆明晋宁新区管委会主任；
杨相来同志兼任昆明富民新区管委会主任；
徐毅清同志兼任昆明嵩明空港新区管委会主任；
左 广同志兼任昆明宜良新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免去吕天云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庆昆同志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徐毅清同志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进钢同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世明同志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云波同志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志华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柳 伟同志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焦延田同志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翁培林同志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李 彤同志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天昶同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恺同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有祥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创建办主任职务；
免去李云保同志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兴旺同志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 伟同志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家仁同志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丽琼同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昆敏同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局长（主任）兼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 燕同志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 陆同志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洪安同志昆明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1月)

4日—7日，市委召开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4日—6日分别对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新区、晋宁、宜良、石林、禄劝等县（市）区及高新区、度假区进行现场观摩，7日集中召开大会。仇和，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成员等参加观摩和会议。

10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市政府领导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张锐、雷晓明等出席开幕大会。

1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市政府领导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张锐、雷晓明等出席开幕大会。同日，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召开第11次全体（扩大）会议。市政府领导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陈勇、何波、周小棋等出席会议。

13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震庄宾馆会见武钢集团领导。市长张祖林陪同会见。同日，昆明市举行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新春座谈会，市长张祖林出席座谈会。

15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市政府领导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张锐、雷晓明等出席闭幕大会。

16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祖林为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市长。同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文荣、黄云波、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赵立功、杨韶为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副市长。

17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市政府领导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刘光溪、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张锐、赵立功、杨韶、雷晓明等出席闭幕大会。

18日，市纪委举行九届六次全体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出席会议。同日上午，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公司举行昆明轨道运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长张祖林、副市长何波出席仪式。同日下午，昆明市与驻昆企业（含金融部门）、高等院校举行新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成员等出席座谈会。

19日，市长张祖林到凉亭交易批发市场等市场供应一线调研。走访了解市食品生产、质量、供应情况。副市长杨韶陪同调研。同日下午，2011年度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专题调研成果汇报会在市委3楼1号会议厅举行。市长张祖林、副市长阮凤斌出席会议。

19日—20日，根据市长张祖林的提请，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任命周小棋、李茜、刘光溪、张锐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学锋等25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2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市长张祖林明确提出12项“抓落实”，要求各级各部门抓早抓紧、立即行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实施，确保“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取得开门红。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并向与会人员宣读了新一届班子成员、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等应邀列席会议。副市长黄云波、刘光溪、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阮凤斌、周小棋、李茜、张锐、赵立功、杨韶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与各州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举行新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及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座谈会。

21日—25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云南海埂会堂隆重举行。市长张祖林出席会议。

22日，市委、市政府与驻昆部队举行新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副市长李喜等出席座谈会。

23日，市委、市政府与驻昆新闻单位举行新春座谈会。市长张祖林出席并主持会议。

25日，市委、市政府与省直部门、中央驻昆单位举行新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成员等出席座谈会。

26日，市委召开2011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刘光溪、李喜、阮凤斌、杨韶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及项目落地工作机制的意见》，《昆明市“十二五”立法规划和昆明市2011年度立法计划》，《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关于在安宁等10个县（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昆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昆明市拓展高端信息化的指导意见》和《昆明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禁采区范围内关停的挖砂采石取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昆

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报了2项议题：2010年全市园区建设责任目标考核情况和《〈昆明市发展规划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方案》。

27日，市长张祖林参加云南人民广播电台“金色热线”直播节目，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与市民互动交流。

28日，市长张祖林率队走访慰问云南省军区、昆明地铁工程参建单位、北京路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以及部分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和优抚对象。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等陪同慰问。同日上午，盘龙区羊肠片区政府储备用地一级开发项目路网建设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陈勇等出席仪式。

30日上午，省政府召开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市长张祖林参加会议。

30日—31日，市长张祖林率队深入嵩明县、禄劝县、富民县部分乡镇，看望慰问贫困老党员、农村低保户、复退军人和残疾人家庭。副市长李喜等陪同慰问。